

温州肯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温州肯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简称“基金会”）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日常生产和生活秩序，促进基金会改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温州肯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等相关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监督执行、安全教育培训、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费用提取及使用、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

第三条 基金会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责任体系和工作职责

第四条 基金会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五条 理事长是基金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秘书长对基金会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

第六条 基金会员工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七条 学校对基金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安全生产措施与保障

第六条 学校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发展计划，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布置、督促和检查学校的安全生产工作。

（一）校园安全管理

1. 基金会工作人员必须认真贯彻《校园治安管理条例》，加强保卫工作，以保证师生和财产安全。

2. 全体教职工必须认真学习、贯彻“条例”，加强创安和防火意识。

3. 学校必须建立“创安领导小组”，制定安全制度，定期召开治安、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分析、布置、检查工作，及时沟通信息、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4. 校园内一切土地、房舍、动产、不动产、花草林木和公共设施等公物均应爱护，不得任意侵害和私人占有。使用和移动公物，须经有关部门及管理人员同意，不得擅自用和移动。

5. 加强学校门卫和来客登记工作，保障人员安全。加强防火安全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蛀等工作。

6. 通过各种有效形式，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护能力。

7. 全体教职员工均应严格履行岗位责任制，不得擅离职守，谨防事故的发生。

（二）校园消防安全

1. 办公场所消防工作是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贯彻“以防为主”的安全工作精神，确保公共财产和全体师生的人身安全，基金会

职工均应结合教育教学实际经常性地对学生进行防火、用火等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在节日期间更应加强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

2. 消防设施配备应严格按照要求配齐，学校后勤部负责组织采购、装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坏此类设施。

3. 办公场所不得私拆乱接电路，严格使用明火。

4. 办公场所应始终保证防火疏散通道的畅通，任何个人或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阻塞防火疏散通道，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三）财务安全

1. 基金会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财经制度，接受会计核算中心监督，正确执行国家预算，保护国家资金、财产和物资安全，向一切违反财经纪律，铺张浪费，弄虚作假的行为作斗争。

2. 依靠群众，实行财务透明公开化原则，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3. 严格执行财务手续，遵守财务审批制度。

4. 凡有收入全部入账，不设小金库，坚决抵制挪用公款。

5. 财务人员不断提高思想觉悟与业务能力，做到勤俭廉洁奉公。

（四）财产保管安全

1. 基金会财务保管人员要做好捐赠物资保障供应工作，做好物资登记工作。

2. 每学期清点财产一次，损坏、报废及时处理并办好手续。

3. 物品借出要做好借还物登记手续，超时归还日期应负责追还所借出的物品。

4. 经常检查物品的使用情况，及时进行维修，尽力延长物品使用寿命。

5. 保管人员有责任向使用人进行爱护公物教育，做到人人爱护公共财物。

6. 基金会财产物品要及时上册，落实到人进行保管。

第四章 应急管理

第七条 基金会应当配合学校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及现场处置预案，重点是应急救援组织及其职责、应急救援启动程序、紧急处置措施方案、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及定期演练、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储备和经费保障。

第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当事人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以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向上级主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

第九条 接到事故报告后事故第一责任人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迅速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事故报告规定如实上报事故情况，不得隐瞒、谎报或故意拖延不报，不得破坏事故现场和毁灭有关证据。

第十条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遵循“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查清不放过、整改措施没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教育不放过、责任人员没处理不放过。基金会应当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确定事故责任人，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议，并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第五章 安全考核和奖惩

第十二条 建立安全生产工作通报机制，根据考核和检查情况对有关单位及个人进行通报表扬或批评。

第十三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需及时整改，对重大隐患应停止教学科研行为，并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制度及标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视情节和后果追究其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法律、法规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温州肯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0年5月15日